

國立臺南一中 110 學年度學生各項減免學雜費申請書

※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本表查調適用 110 學年度

不論是否申請，皆應配合學校規定時間繳回，申請書一律交回，逾期未繳回者不協助申請

學生簽章		班級： 學號：	座號：	連絡 電話	
學生家長 簽章		是否為重讀、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右列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請領政府 相關就學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請類別 (請勾選)	減免額度	審查條件	備註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免學費補助 不申請者亦請簽名並繳回申請書，以讓校方確認家長已了解。	無	108 年度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上或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減免或其他原因。	免填以下資料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免學費補助	全部學費(不含雜費、實驗費)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108 年度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請續填<三>財稅查調資料	
※具有下列特殊身分亦可同時申請其他費用(雜費、實驗費)減免				
身心障礙申請類別		減免額度		審查條件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全部學、雜費、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十分之七學、雜費、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持鑑定證明	十分之四學、雜費、實驗費		減免申請此區會同時查調免學費，符合者減免全部學費及表列其他費用。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全部學、雜費、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十分之六學、雜費、實驗費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十分之六學、雜費、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查驗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抵免(族) ※舊生已申請通過者免再申請	全部學、雜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八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舊生已申請通過者免再申請) ※需另索取其他資料填寫	全部學、雜費、實驗費	卹亡給與令或撫恤令或傷殘撫恤令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三>財稅查調資料欄 (需查調者必填，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正確)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是否具身障手冊	※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
	父						
	母						
檢附文件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請提供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以供查驗。(證明文件請訂在申請書後面)						

<四>切結書(申請各項減免學雜費視同同意以下切結聲明)
<p>經確認具領人(學生)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之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另經查調後，如未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p>